

证券代码：832562

证券简称：ST 盈嘉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## 广东盈嘉科技工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1年9月2日

仲裁受理日期：2021年9月1日

仲裁机构的名称：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

仲裁机构的所在地：广州市

### 二、有关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李康平、余小军、林坤怡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（无）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（无）、（无）

#### （二）被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广东盈嘉科技工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张存晖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汪东、杨春梅、公司员工

#### 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公司因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4日向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人民法院申请执行6262283元的财产保全令(案号:(2021)新4226

执 304 号)，致公司无法向员工继续支付相关的工资报酬。黄春、尹忠斌、陈亿涛等 12 位员工向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提出集体劳动争议仲裁申请。

（四）仲裁的请求及依据：

仲裁请求：

- 1、请求支付拖欠申请人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工资 270844.33 元；
- 2、请求支付经济补偿金 2000 年 8 月 2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1436654.55 元；
- 3、请求支付加班工资 2019 年 8 月 3 日至 2019 年 8 月 4 日 1983 元（后撤回）；
- 4、请求确认劳动关系 2000 年 8 月 2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；
- 5、请求支付绩效工资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700138.00 元；
- 6、请求支付报销费用 105431.50 元；
- 7、请求裁决解除劳动关系；
- 8、请求出具离职证明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本案 1 人撤回仲裁请求，达成调解，形成仲裁调解书；11 位申请人庭审已结案。

三、仲裁裁决的情况（涉及于裁决阶段）

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收到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在 2021 年 10 月 27 日作出的穗劳人仲案[2021] 7843、7845-7854 号裁决书仲裁裁决书，仲裁如下：

- 一、确认 11 位申请人与补申请人劳动关系已解除，解除时间详见附表 3《裁决事项表》；
- 二、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，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 11 位申请人工资，支付的工资期间与金额详见附表 3《裁决事项表》；
- 三、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，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 11 位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，支付的经济补偿金金额详见附表 3《裁决事项表》；
- 四、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，被申请人向除林坤怡外的 10 位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关系证明。

五、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，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梁蔚楠、陈亿涛、许宏琼、史宏焕、张德深、郑伟郁报销款，支付主的报销款期间与金额详见附表3《裁决事项表》；

六、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，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许宏琼、梁蔚楠、史宏焕、张德深、蔡瑞泽、郑伟郁2019年3月至2019年5月期间绩效工资，支付数额依次为3009元、3270元、3549元、3009元、2043元、2967元；

七、驳回11位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针对上述仲裁决定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筹措资金，尽力执行仲裁调解书的约定；公司计划就仲裁裁决进行上诉。

#### 四、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案件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（二）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案件对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（无）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集体争议仲裁申请书》；
- 2、《开庭通知书》；
- 3、《仲裁决定书（穗劳人仲案 [2021] 7844 号）》；
- 4、《仲裁调解书（穗劳人仲案 [2021] 10207 号）》；
- 5、《仲裁裁决书（穗劳人仲案 [2021] 7843、7845-7854 号）》；

广东盈嘉科技工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1月3日